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SHANXI ZHURONGWANQUA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电话 Tel: 0351-7097098/ 108/ 109 传真 Fax: 0351-7024340
网址 Website: www.zrwqlaw.cn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祝万律专意字第 04F2015037001 号

致：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股份”或“公司”）与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新达股份的委托，担任新达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新达股份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达股份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新达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本所系基于新达股份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达股份、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个

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承诺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新达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与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达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新达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达股份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达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 5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7 -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 8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
四、公司的设立	- 11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7 -
八、公司的业务	- 25 -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 30 -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0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43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2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53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58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0 -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1 -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62 -
二十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 62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6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新达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玻璃有限	指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系新达股份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为本次挂牌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5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为本次挂牌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78 号《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为本次挂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98 号的《验资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2月14日，新达股份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1日，新达股份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万股，占总股比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主要内容为：

- 1、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文书；
-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 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

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股份的前身为新达玻璃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达玻璃有限股东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起人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8 日，新达股份在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25905536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达股份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达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申报公示了 2014 年度工商年报。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持续正常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历年工商年检、年报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

会公共利益等被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与《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新达股份的前身新达玻璃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新达玻璃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新达股份，新达股份依法存续及持续经营时间自新达玻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2、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50,289.78 元、35,804,203.39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50,289.78 元、35,804,203.3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消防等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与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公司工商年检、年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进行折股，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法律文件，未发现存在导致股份转让、增资行为无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山西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明确了山西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

1、新达股份的前身新达玻璃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新达玻璃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新达股份系由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7 月 23 日，新达有限取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09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3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达玻璃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4,706,360.96 元。公司已将变更前的净资产 14,706,360.9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2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超出部分 2,706,36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对新达玻璃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78 号《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达玻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67.66 万元。

（4）2015 年 8 月 26 日，新达玻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8 月 26 日，新达玻璃有限全体股东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共三名自然人股东就变更设立新达科技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6）2015 年 9 月 11 日，新达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7) 2015年9月11日，新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

(8) 2015年9月11日，新达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15年9月1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9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新达玻璃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4,706,360.96元，按1:1.2255300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706,36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5年10月8日，新达科技在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25905536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确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玉轩	净资产	4,000,000.00	33.34
2	王兵伟	净资产	4,000,000.00	33.33
3	贾根娣	净资产	4,000,000.00	33.33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新达股份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达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发起人资格

公司发起人为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共三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器皿制造与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人员，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 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4. 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4,625,037.06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公司由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达玻璃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其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关系。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职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立了财务科、供应科、销售科、办公室、质检科、企管科、生产科、设备科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

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公司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发起人在新达玻璃有限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陈玉轩	142729195512180030	400.00	33.34
2	王兵伟	142729196601160036	400.00	33.33
3	贾根娣	140823194307150028	400.00	3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玉轩，董事长，男，195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 年 5 月至 1972 年 12 月，系闻喜县活塞厂职工；1972 年 12 月至 1983 年 9 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担任车间主任；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3 月，山西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85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担任支部书记；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闻喜县鑫达玻璃厂担任厂长；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王兵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6 年 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闻喜县活塞厂担任供应科长；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山西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闻喜县活塞厂担任供应科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闻喜县鑫达玻璃厂担任生产厂长；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贾根娣，董事，女，1943 年 7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0 年 7 至 1979 年 12 月，务农。197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系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职工；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闻喜县鑫达玻璃厂担任厂长；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后勤副科长；2015 年 3 月至今，在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结合公安机关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起人投入新达股份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新达股份系由新达玻璃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达玻璃有限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706,360.96 元中的 12,000,000.00 元折成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超出 2,706,36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新达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新达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新达股份系由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新达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新达股份的出资。原新达玻璃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新达股份承继，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公司股东

新达股份现有股东 3 名，均为新达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新达股份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陈玉轩	142729195512180030	400.00	33.34
2	王兵伟	142729196601160036	400.00	33.33
3	贾根娣	140823194307150028	400.00	3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陈玉轩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4%，股东王兵伟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3%，股东贾根娣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的关系为：贾根娣为王兵伟的母亲；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东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

新达股份的前身新达玻璃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山西省闻喜县工商局查询的企业档案，其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12 月 19 日，自然人陈玉轩与王兵伟签订《投资协议书》，

双方协商同意成立“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陈玉轩投资 25 万元，王兵伟投资 25 万元。

2、2000 年 12 月 20 日，闻喜县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3、同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4、2000 年 12 月 21 日，山西闻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闻诚会字[2000]第 49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12 月 21 日，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兵伟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 50%；陈玉轩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 50%。”

5、2000 年 12 月 22 日，山西省闻喜县工商局为新达玻璃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823000006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达玻璃有限成立。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兵伟	货币	50.00	50.00
2	陈玉轩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玻璃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凭证《信用合作社进账单》中收款人的名称为“山西闻喜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但根据新达玻璃有限核准的名称为“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存在收款人名称书写失误的瑕疵。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达玻璃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因上述《信用合作社进账单》中收款人名称与公司名称不一致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法律责任，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新达玻璃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凭证《信用合作社进账单》中收款人的名称书写失误的瑕疵，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该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新达玻璃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新达玻璃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新达股份未发生过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前，新达股份前身新达玻璃有限发生过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

2002 年 12 月 15 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同意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各增加投资 58 万元；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02 年 12 月 20 日，山西闻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闻诚会字（2002）第 500 号《验资报告》显示，贵公司已收到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交存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闻喜支行开户的人民币账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4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山西省闻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玻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兵伟	货币	83.00	37.00
2	陈玉轩	货币	83.00	37.00
3	王新伟	货币	58.00	26.00
合 计			22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玻璃有限本次新增股东并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且未进行评估，存在瑕疵。鉴于此，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东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出具《承诺书》，均承诺“知晓并认可上述非同比例增资及定价，对各股东因本次增资形成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均予以认可，保证不会就本次增资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虽是非同比例增资且未经过评估，但评估并不是非同比例增资的必经程序，且均是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承诺书》对增资定价及增资结果予以认可，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增资的效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挂牌产生影响。

2、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14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4万元增加至300万元，陈玉轩增资17万元，王兵伟增资17万元，王新伟增资42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3日，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西同仁变验（2009）第01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6万元。其中，股东陈玉轩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7月20日缴存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闻喜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14001728208059011888账号内；股东王兵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7月21日缴存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闻喜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14001728208059011888账号内；股东王新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7月21日缴存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闻喜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14001728208059011888账号内。

2009年7月27日，山西省闻喜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玻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货币	100.00	33.34
2	王兵伟	货币	100.00	33.33
3	王新伟	货币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玻璃有限本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且未进行评估，存在瑕疵。鉴于此，2015年10月9日，股东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出具《承诺书》，均承诺“知晓并认可上述非同比例增资及定价，对各股东因本次增资形成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均予以认可，保证不会就本次增资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虽是非同比例增资且未经过评估，但评估并不是非同比例增资的必经程序，且均是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承诺书》对增资定价及增资结果予以认可，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产生影

响，也不会对本次增资的效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挂牌产生影响。

3、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各增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7日，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西同仁变验（2010）第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玉轩、王兵伟、王新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股东陈玉轩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0年5月26日缴存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闻喜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14001728208050502794账号内；股东王兵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0年5月26日缴存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闻喜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14001728208050502794账号内；股东王新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0年5月27日分两次缴存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闻喜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14001728208050502794账号内，2010年5月26日缴入人民币200万元，2010年5月27日缴入人民币100万元，两次共计缴入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5月31日，山西省闻喜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玻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玉轩	货币	400.00	33.34
2	王兵伟	货币	400.00	33.33
3	王新伟	货币	400.00	3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

新伟股权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一次性全部转让给贾根娣,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其中陈玉轩股权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王兵伟股权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贾根娣股权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转让方王新伟与受让方贾根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在闻喜县新达有限股权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及其收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该转让的股权及其收益。

2013 年 5 月 6 日,山西省闻喜县工商局已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达玻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轩	货币	400.00	33.34
2	王兵伟	货币	400.00	33.33
3	贾根娣	货币	400.00	3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玻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价款支付等事项,存在瑕疵。鉴于此,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东王新伟、贾根娣出具《承诺书》,“承诺均认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且按原价转让,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若因上述情形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法律责任,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新达玻璃有限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晋)企业变核登记字[2014]第 0835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8,512,249.57 元,将其中的 12,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2,000,000 元,剩余 6,512,249.57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原 3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意制定《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

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082300000603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玉轩	净资产	4,000,000.00	33.34
2	王兵伟	净资产	4,000,000.00	33.33
3	贾根娣	净资产	4,000,000.00	33.33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存在瑕疵，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缺乏《公司法》及新三板挂牌等相关法律知识，且未聘请相关专业的中介机构指导，即自行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玻璃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未进行账务调整，即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以从新达玻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但其净资产未经审计、评估，也未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通知各发起人及相关方，存在瑕疵。

鉴于此，为了规范新达玻璃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程序，确保其符合新三板挂牌的要求，且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的规定，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回有限公司，重新进行股份制改造。

6、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8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由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制定并启用《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选举了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决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30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4082300000603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轩	货币	400.00	33.34
2	王兵伟	货币	400.00	33.33
3	贾根娣	货币	400.00	3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此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回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进行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的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没有进行审计验资，没有进行调账，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合法、有效，且存续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7、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达股份

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达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新达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经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定，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器皿制造与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日用玻璃器皿如花瓶、风灯、水具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04,203.39	39,850,289.78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35,804,203.39	39,850,289.78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经营资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414Q2011844R3M
企业名称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城太风西路 149 号
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覆盖范围	玻璃器皿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	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414S2010503ROM		
企业名称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城太风西路 149 号		
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覆盖范围	玻璃器皿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期	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414E2010679ROM		
企业名称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城太风西路 149 号		
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覆盖范围	玻璃器皿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期	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412960049	组织机构代码	725905536
企业名称	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西省闻喜县太风西路 149 号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证书有效期	长期		
发证机关	侯马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码	01752617	进出口企业代码	1400725905536
企业名称	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闻喜县城太风西路 149 号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运城市商务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AQBIIIQT 晋 201300262	认证事项	轻工其他
企业名称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闻喜县城太风西路 149 号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证号	14082330400080—0823		
企业名称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运城市闻喜县太风西路 149 号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3 日
发证机关	闻喜县环境保护局		

公司上述部分经营资质的权利人或申请人仍为新达玻璃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更名期间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质的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重大合同方面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

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重大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陈玉轩持有公司 33.34% 的股份，股东王兵伟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股东贾根娣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股东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玉轩	4,000,000.00	33.34
2	王兵伟	4,000,000.00	33.33

3	贾根娣	4,000,000.00	33.33
---	-----	--------------	-------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4、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的关系为：贾根娣为王兵伟的母亲；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其他关系
1	王新伟	股东贾根娣之子、股东王兵伟之弟	无
2	陈桂花	股东王兵伟之妻、股东陈玉轩之妹	无
3	陈爱叶	股东陈玉轩之妹	员工
4	王海云	股东王兵伟之姑姑	无
5	杨文英	股东王兵伟之姐夫	无
6	杨金凤	股东王兵伟之外甥女	员工
7	董文华	股东陈玉轩之表弟	员工
8	董小芳	股东陈玉轩之表妹	员工
9	张永福	股东陈玉轩之妹夫	员工
10	潘朋桥	股东陈玉轩之表弟	员工
11	陈玉芳	股东陈玉轩之堂弟	员工
12	陈新标	股东陈玉轩之堂弟	员工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玉轩持股 10%，其妹陈桂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兵伟的妻子）持股 39%
2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贾根娣之子王新伟持股 40%
3	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贾根娣之子王新伟持股 51%
4	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贾根娣之子王新伟持股 20%
5	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贾根娣之女王兵爱持股 45%

上述关联方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82310007876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宏俊	住所	闻喜县裴社乡上王村村口
经营范围	铝（不含铝粉）、钛等金属制品销售；镁合金深加工 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闻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82310100463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家甲	住所	闻喜县裴社乡上王村
经营范围	硅铁、生铁、焦炭销售；金属镁（不含镁粉）、铝镁合金制造；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闻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闻喜银光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200733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新伟	住所	上海市奉浦工业区奉浦北路 168 号 208—5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	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175050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新伟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环城东路 333 号 316 室
经营范围	金属镁、镁合金及其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陶瓷制品、蜡工艺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	上述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8231010102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明菊	住所	闻喜县龙海世纪大道 12 号楼 28 商铺
经营范围	镁锭及镁制品(不含镁粉)、石子、铝锭、锌锭、铍铝合金、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耐火材料、钢材、办公用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出口贸易***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闻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的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陈玉轩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贾根娣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王新文	董事	股东王兵伟之堂兄弟
5	王兵爱	董事	股东贾根娣之女、股东王兵伟之姐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张志义	监事会主席	无
2	仇建平	监事	无
3	柴林戌	职工监事	无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王兵伟	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道正	副总经理	无
3	吴培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9、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任职情况

序号	董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 职务
1	陈玉轩	山西恒达 新型金属 制品有限 公司	3000	铝（不含铝粉）、钛等金属 制品销售；镁合金深加工 销 售***	10%	无
2	王兵爱	闻喜县 瑞联商贸 有限公司	1000	镁锭及镁制品（不含镁粉）、 石子、铝锭、锌锭、铍铝合 金、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 五金交电、劳保用品、耐火 材料、钢材、办公用品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有其它规定 的从其规定）***进出口贸易 ***。	45%	监事
备注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投资的企业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未控制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购煤	市场价	35,395.32	100.00	509,009.35	100.00
合计	--	--	35,395.32	100.00	509,009.35	100.00

注：上述公司向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购煤系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现由于公司逐步实现煤改气，故购煤量逐年降低，且合同金额系由双方在参考外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向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示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借款

(1)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履行情况
1	公司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一年，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年利率 11.99%	履行完毕
2	公司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0	一年，自 201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年利率 7.80%	履行完毕
3	公司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一年，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11.99%	履行完毕

4	闻喜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公司	150	—	无利息	履行完毕
5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100	一年，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无利息	正在履行
6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150	一年，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无利息	正在履行
备注	上述关联借款均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偶发的，为生产经营所需的临时资金拆借及往来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且其中第 1—3 项均已履行完毕，即关联方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归还向公司的借款共计 2400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且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今后将不会发生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如今后违背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各方遭受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第 4—6 项中公司已归还与关联方闻喜瑞格镁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150 万元，公司与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50 万元尚未偿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除承担必要的还款责任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利息	履行情况
1	陈爱叶	220,000.00	月利息 1%	履行完毕
2	张志义	10,000.00		履行完毕
3	吴培莉	265,000.00		履行完毕
4	张道正	20,000.00		履行完毕
5	王海云	120,000.00		履行完毕
6	杨文英	200,000.00		履行完毕
7	杨金凤	30,000.00		履行完毕
8	董小芳	320,000.00		履行完毕
9	张永福	250,000.00		履行完毕
10	潘朋桥	240,000.00		履行完毕
11	陈玉芳	200,000.00		履行完毕
12	陈新标	100,000.00		履行完毕
13	王兵伟	1,480,000.0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14	陈玉轩	1,330,000.00		正在履行
15	贾根娣	680,000.00		正在履行

16	董文华	450,000.00		正在履行
备注	上述关联借款系公司因缓解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向关联方的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且出借方均承诺，承诺其自愿出借给公司，且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上述 1—12 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提前全部偿还完毕；根据协议约定上述 13—16 项的借款尚未到期，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除承担必要的还款责任外，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债权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履行情况
1	公司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2000	1500	两年，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公高保字第 2014 综保 532 号	履行完毕
2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公司	500	500	两年，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096601031305311B00031A02	履行完毕
3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公司	500	500	两年，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096601031405291B00031A01	履行完毕
4	陈玉轩、王家甲、王兵伟的自有房产作抵押	公司	200	200	一年，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	闻交抵字（2012）第 16 号、17 号、18 号	履行完毕
备注	上述第 1 项被担保方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5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偿还完毕，根据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为其提供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亦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第 2—4 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金额共计 12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均已按期履行完毕，根据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该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774.00	106,839.0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资金流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增加	2,500,300.00	509,029.37
	资金减少	5,638,441.88	897,070.41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资金增加		12,500,000.00
	资金减少	1,500,000.00	10,000,000.00
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增加		5,000,000.00
	资金减少		5,000,000.00
王兵伟	资金增加	4,367,000.00	2,433,075.00
	资金减少	5,940,893.00	4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35,483.40
陈爱叶		1,000.00
王新文	25,800.00	3,000.00
董文华	58,973.00	
合计	84,773.00	10,539,483.40

注：上述公司对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资金临时周转产生的资金拆借（拆出），均已归还公司；公司对陈爱叶、王新文、董文华的其他应收款系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员工为公司零星采购材料及设备的预支款项，金额较小，属于备用金。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

凭证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43,679.70	8,284.38
合计	43,679.70	8,284.38

注：上述公司对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其购煤的应付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闻喜县瑞格镁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陈玉轩	1,330,000.00	
山西恒达新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2,658.48	
王兵伟	3,274,717.06	3,368,610.06
贾根娣	680,000.00	600,000.00
陈爱叶		220,000.00
张志义		10,000.00
吴培莉		265,000.00
张道正		20,000.00
王海云		120,000.00
杨文英		200,000.00
杨金凤		30,000.00
董文华	450,000.00	50,000.00
董小芳		320,000.00
张永福		250,000.00
潘朋桥		140,000.00
陈玉芳		150,000.00
合计	8,337,375.54	7,243,610.06

注：上述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的关联借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 2、关联借款”）及关联资金往来。

综上，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认可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且全体股东均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且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联公司营业执照进行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贾根娣之子王新伟持股 20% 的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镁、镁合金及其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玻璃制品、陶瓷制品、蜡工艺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鉴于此，2015 年 9 月 24 日，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镁、镁合金及其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次变更登记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登记。且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新达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瑞格镁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为：

序号	编号	土地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面积	使用年限
1	闻国用 (2009)第 GQ009号	闻喜县桐城 镇东宋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1109.68M ²	2009年9月28日 至2059年6月7 日
2	闻国用 (2012)第 GQ70号	闻喜县太风 西路149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7566.81M ²	2012年12月1日 至2062年8月1 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土地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为：

序号	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共有情况
1	闻喜县房权证 (2010)字第 01—3715号	桐城镇东宋村（道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2	闻喜县房权证 (2010)字第 01—3715—1号	桐城镇东宋村（道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3	闻喜县房权证 (2010)字第 01—3715—2号	桐城镇东宋村（道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4	闻喜县房权证 (2010)字第 01—3715—3号	桐城镇东宋村（道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5	闻喜县房权证	桐城镇东宋村（道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2010)字第 01—3715—4号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6	闻喜县房权证 (2010)字第 01—3715—5号	桐城镇东宋村(道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7	闻喜县房权证 (2010)字第 01—3715—6号	桐城镇东宋村(道 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	厂房	2010年7月8日	单独所有
8	闻喜县房权证 (2013)字第 01—7029号	道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桐城镇东 宋村)	工业 用房	2013年11月19日	单独所有
9	闻喜县房权证 (2013)字第 01—7029—1号	道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桐城镇东 宋村)	工业 用房	2013年11月19日	单独所有
10	闻喜县房权证 (2013)字第 01—7029—2号	道北社区太风西路 149号(桐城镇东 宋村)	工业 用房	2013年11月19日	单独所有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车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车辆为：

序号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数量(辆)	车辆所有人
1	晋 MC2999	宝马牌 BMW730LEL	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	晋 M1B183	雪佛兰牌 SGM6474ATA	1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晋 MXD889	五十铃牌 MHR55ELDWCJ	1	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的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人部分仍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车辆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注册证，另有 1 项商

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形	申请日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14342778		2014 年 4 月 9 日	第 21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	14342754		2014 年 4 月 9 日	第 21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3	3993487		2004 年 4 月 2 日	第 21 类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4	14644275		2014 年 7 月 1 日	第 21 类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5	14644276		2014 年 7 月 1 日	第 21 类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6	15726683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第 21 类	正在申请中

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权或申请权的权利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权利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Zafferano s.r.l.	波点杯	382,513.92 美元	2014.11.5	履行完毕
2	Zafferano s.r.l.	波点杯	191,643.16 美元	2014.11.5	履行完毕
3	SY GLASSWARE LIMITED	全明料细腰果汁缸	295,034.88 美元	2014.6.16	履行完毕
4	SY GLASSWARE LIMITED	全明料细腰果汁缸	437,580.00 美元	2014.6.26	履行完毕
5	SY GLASSWARE LIMITED	全明料红酒壶	138,183.75 美元	2014.6.3	履行完毕
6	上海香集实业有限公司	全冰花高脚玻璃烛台	2,653,207.20 人民币（元）	2015.4.16	履行完毕
7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塞酒升、木塞水升、套二油醋壶、套二香薰瓶	565,502.40 人民币（元）	2015.5.12	履行完毕
8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白瓷点口杯	1,421,354.40 人民币（元）	2015.7.3	履行完毕
9	西安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PH床头壶	439,756.80 人民币（元）	2015.9.11	履行完毕
10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白瓷点口杯、白点口杯	477,134.40 人民币（元）	2015.9.15	履行完毕

11	BROAD YIELD TECH ASIA INC.	高白料水杯	118,000 美元	2015. 10. 8	正在履行
12	BROAD YIELD TECH ASIA INC.	高白料水杯	361,080 美元	2015. 10. 12	正在履行
13	青岛泰和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小号带绿色（粉色）陶瓷底座玻璃筒、明料新款珍珠花瓶-系红绳、白瓷高矮扁缸花瓶、木塞酒升、套二油醋壶、明料两头通蜡台带木底座	354,440.80 人民币（元）	2015. 11. 5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威海广济堂北越包装有限公司	口杯彩盒、小碗彩盒、饮料杯彩盒、水升彩盒	353,309.40	2014. 12. 8	履行完毕
2	承德汇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明料玻璃杯	684,288.00	2014. 2. 19	履行完毕
3	闻喜县东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气泡杯、气泡大水升	626,403.20	2014. 4. 27	履行完毕
4	蕲春县凤阳石英砂有限公司	石英砂	690,000	2015. 1	履行完毕
5	山西并盛化肥有限公司	硝酸钾	118,300	2015. 7. 16	履行完毕
6	四川省江油市蜀玉实业有限公司	方解石粉	227,800	2015. 7. 17	正在履行
7	洛阳康博特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钼电极、不锈钢棒	159,840	2015. 7. 31	履行完毕
8	闻喜县东方化工经销	氢氧化铝、	100,154	2015. 7. 22	履行完毕

	公司	硼砂、碳酸钡、氟硅酸钠			
--	----	-------------	--	--	--

注：上述主要采购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上述第 2、3 项公司向供方采购玻璃器皿的原因：公司所有产品均为人工吹制，若公司短时间内收到大量的订单，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为了能顺利取得客户订单并按时交付产品，公司将部分工艺交给其他企业，公司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情形。

3、运输合同

序号	承运方	合同类别	单价（元/立方米）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95	2014.1.1	履行完毕	该年度合同未确定金额，实际执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2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95	2015.1.1	履行完毕	该年度合同未确定金额，实际执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3	闻喜县顺源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95	2016.1.1	正在履行	该年度合同未确定金额，实际执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4、借款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支行	ZS148351m120120072492	200	6%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2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96601031305311B0004	500	11.916%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96601031405291B0003	500	11.99%	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	05110354—2013年(闻喜)字0022号	1400	7.8%	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5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向员工及个人的借款

序号	姓名	集资金额(元)	利息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姚晓媛	540,000.00	月利息1%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	董小芳	32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3	吴培莉	265,00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4	张永福	25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5	潘朋桥	24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6	陈爱叶	22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7	陈玉芳	20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8	杨文英	200,000.00		股东亲属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9	王海云	120,000.00		股东亲属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0	陈新标	10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1	张红凤	5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2	刘瑞华	4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3	王庚乐	4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4	杨王州	4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5	董刘杰	3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6	刘西德	3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7	杨金凤	3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8	张道正	20,000.00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19	李新赛	2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0	许霞	2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1	常红杰	1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2	王红辉	1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3	张志义	10,000.00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4	刘东才	5,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8日已归还

25	任宸	100,000.00		员工	2015年9月29日已归还
26	董文华	450,000.00		员工	尚未到期，正在履行
27	贾根娣	680,000.00		董事	尚未到期，正在履行
合计		4,040,0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系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向公司员工及个人的借款，公司向上述 27 名自然人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利息为月息 1%，借款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中除董文华、贾根娣之外，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其他人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提前归还完毕；董文华、贾根娣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与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 2、关联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公司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借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5、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履行情况
1	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500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闻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 500 万元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交易对方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但公司与闻喜县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上述承兑汇票所指向的交易，该承兑汇票系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融资，目前该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故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

为规范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我们承诺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具所

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且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等应追究责任的行为；同时，上述承兑汇票已及时兑付，并且各股东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以后杜绝任何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05110354-2014 年闻喜（抵）字 0004 号	公司的全部土地、房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	05110354—2013 年（闻喜）字 002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00 万元	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主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主合同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148351A1201200077449	山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ZS148351m12012007249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 万元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注：公司其他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 3、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均在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均为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金额均较小，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及借款，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前身新达玻璃有限存在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2015年10月8日新达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

公司的前身为新达玻璃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2日，经山西省闻喜县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执行董事、监事的职权、公司经理、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新达玻璃有限由于增资、股权变动、经营范围等变动的原因，进行公司章程的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对其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修改，结合章程修正案，为新达股份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共有十三章二百零五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通知和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达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目前制订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各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新达股份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达股份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陈玉轩	董事长
王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贾根娣	董事
王新文	董事
王兵爱	董事
张道正	副总经理
吴培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志义	监事会主席
仇建平	监事
柴林戌	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成

员的组成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玉轩，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王兵伟，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贾根娣，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王新文，董事，男，1975年4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2月至2000年12月，山西银光镁业集团征帆分公司担任供应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供应科科长；2015年3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供应科科长。

王兵爱，董事，女，1963年4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7月至1986年3月，系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化验员；1986年3月至1988年1月，系闻喜县钾肥厂化验员；1988年1月至2013年3月，系闻喜县博物馆馆员；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系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3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义，监事会主席，男，1946年7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5年6月至1990年1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担任工会主席；1990年1月至2003年4月，闻喜县金星玻璃器皿厂担任支部书记；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仇建平，监事，男，1958年6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8月至1982年3月，卫家庄中学教师；1982年3月至1992年6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担任办公室干事、销售副科长；1992年6月至2002年3月，闻喜县印刷厂担任经营厂长；2002年3月至2012年8月，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企管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山西新达玻璃器

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企管科科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企管科科长；2015年10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企管科科长。

柴林戌，职工监事，男，1982年10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科副科长；2015年3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销售科副科长。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道正，副总经理，男，1969年10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担任技术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5年10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厂长。

吴培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女，1963年4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器皿一厂担任财务科主办会计；1987年5月至1989年9月，闻喜县金星玻璃器皿厂担任财务科长；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器皿一厂担任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器皿一厂担任财务总监；2001年12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3、新达玻璃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新达玻璃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工商档案显示：

2000年12月20日，新达玻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玉轩担任；不设监事会，由王兵伟担任监事；聘任陈玉轩为经理。

2000年12月20日—2015年3月10日，新达玻璃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5年3月10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王新文、王兵爱为董事；选举张志义、柴林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仇建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玉轩为董事长，聘任王兵伟为总经理，王红辉为副总经理，吴培莉为财务负责人，王兵伟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志义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30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2015年6月24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王新文、王兵爱为董事；选举张志义、柴林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仇建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玉轩为董事长，王兵伟为副董事长，聘任王兵伟为总经理。同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志义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10日，公司调整管理层结构是由于新达玻璃有限变更为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且2015年6月30日，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回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新达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9月11日，新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王新文、王兵爱为董事；选举张志义、仇建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柴林戌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新达科技召开董事会选举陈玉轩为董事长，王兵伟为副董事长，聘任张道正、吴培莉为副总经理，吴培莉为董事会秘书。同日，新达科技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志义为监事会主席。

自新达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基本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道正	副总经理	无	无
2	陈杰	无	无	无
3	孔繁伟	无	无	无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道正，副总经理，男，1969年10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担任技术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5年10月至今，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厂长。

陈杰，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员。

孔繁伟，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西诺维兰(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员。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闻喜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晋国税字 142729725905536 号《税务登记证》和山西省闻喜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运地税闻字 140823725905536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1.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	2.00%
价格调控基金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2015 年 4 月 1 日起山西省政府取消征收）	1.50%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13334 平方米	1.5 元/每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项、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介绍及《审计报告》，公司增值税率为 17.00%，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自 2009 年 6 月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9]88 号文件“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 11.00% 提高到 13.00%。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及欠税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2013 年 7 月 22 日，运城市财政局作出《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运财企【2013】26 号），1.5 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5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运城市财政局和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运财建【2011】97 号），电熔技术改造以奖代补 16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闻喜县财政局和闻喜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下达 2010 年环保治理金的通知》（闻财建【2011】30 号），坩锅圆炉改造补助 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下达 2010 年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运财建【2010】308 号），1.5 万吨/年玻璃炉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以奖代补 220 万元。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属于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行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08 年进行的“圆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 2011 年进行的“年产 1200 吨玻璃炉窑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均取得了闻喜县环保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上述环评验收意见，公司均较好的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14082330400080—0823 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根据闻喜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排污费缴纳正常。

公司污染处理设施为废水沉淀池，公司生产产生的少量废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废气排放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噪声污染管理规定》、《环境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公司的工业固体废物为废玻璃，均可以回收利用，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需要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2013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危险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质检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监督

根据闻喜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指标均能依法达标，公司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高管访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诉案件。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与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取得了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本所律师对新达股份因本次挂牌所提供相关材料及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核查验证，新达股份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新达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吴华 律师



承办律师（签字）：



弓建峰 律师



贾佳 律师

2016年 3 月 31 日